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鄭宇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09

傳真：(02)89650461

電子信箱：AK086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42220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」自115年1月1日起全面施行一案，即日起開放申報新案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舊案辦理變更轉換，並自114年12月31日前電子聯單系統採雙軌並行（擇一使用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9月26日國署營字第1141183975號函及本局114年10月2日新北工施字第1141973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，已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為利本轄建築工程工進順利，以利使用銜接，本局預定期程如下，請配合辦理：
 - (一)即日起，新案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（下稱土方計畫）請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（下稱國土署系統）辦理申報；舊案土方計畫請自行評估年



底前可使用之電子聯單數量後，其餘部分至本局辦理土方計畫變更，轉換使用國土署系統電子聯單。

(二)土方計畫送審部分，請檢附國土署系統申報土方計畫書畫面，其餘檢附文件內容不變。

(三)轉換期間（114年11月17日至114年12月31日）得使用本局電子聯單系統或國土署系統，採雙軌並行（擇一使用）。

(四)115年1月1日起全面使用國土署系統。

三、另本局將於114年12月3日（星期三）舉辦國土署系統教育訓練，倘後續系統操作或技術仍有疑義，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

（<https://www.soilmove.tw/soilmove/elearning>），或逕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，客服專線（03）2727455，由專人提供服務。

四、副本函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，有關系統轉換期間電子聯單系統採雙軌並行（擇一使用）部分，惠請轉知攔查機關及相關單位知悉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陽光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元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益昇再利用股份有限公司、晉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世芳開發有限公司、長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祥欣開發有限公司、長聯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興磊資源回收有限公司、元長興業有限公司、宗記興業有限公司、祥合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羅立工程有限公司、東沛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泰土石資源有限公司、萬達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